

#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 关于对证明事项梳理清单的公示

为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提高办事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按照证明法定、实事求是、便民高效、公开透明原则，我局对无证明城市创建两清单进行了认真梳理，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进行动态调整，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现将《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进行公示，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进行监督。

监督电话：0356——4232366

附件：《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无证明事项办理清单》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7月12日



#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权责清单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1	县文旅局	行政许可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p>工程业主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名称</p> <p>项目名称、地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时代，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与执行情况；</p> <p>保护工程必要性与实施可行性的技术文件与影像资料或照片</p> <p>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p> <p>工程预期效果</p> <p>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p> <p>保护工程措施、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p> <p>工程设计预算</p> <p>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地质和人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p> <p>施工图纸</p> <p>设计说明书</p> <p>施工图预算</p> <p>相关材料试验报告及检测鉴定结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使用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帮助；所有人不具备修缮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给予抢救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负担。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明的单位承担。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p> <p>《山西省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十四条“工程项目的立项申报材料包括：（一）工程业主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名称；（二）项目名称、地点，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时代，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与执行情况；（三）保护工程必要性与实施可行性的技术文件与影像资料或照片；（四）经费估算、来源及计划工期安排；（五）工程预期效果。”</p> <p>第十五条已立项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应编制勘察和设计方案。重大工程要在技术方案获得批准后，再进行施工图设计。第十六条“勘察和设计方案包括：（一）反映文物历史状况、固有特征和损害情况的勘察报告、实测图、照片；（二）保护工程措施、设计图及相关技术文件；（三）工程设计预算；（四）必要时应提供考古勘探发掘资料、材料试验报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工程地质和人文地质资料及勘探报告。”</p> <p>第十七条“施工设计文件包括：1. 施工图纸；2. 设计说明书；3. 施工图预算；4. 相关材料试验报告及检测鉴定结果。”</p>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单位	





# 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服务部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权责清单事项名称)	证明材料名称	设定依据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等)	要素单位	开具单位	备注
2	县文旅局	行政许可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借用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借用文物申请书(内容包括:借出文物的原因、去向、用途、期限、档案(复印件),借用文物的补偿方式)  专家评估意见  借用合同(样本见附件)  借入单位文物保存条件和保障安全措施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馆藏文物借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文物博发〔2008〕42号)规定(参照此文件)“一、馆藏文物借用的许可权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文物局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家文物局批准。两家或多家文物收藏单位利用本单位文物联合举办展览,应由办展单位报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馆藏一级文物借用申请材料(一)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申请书。包括:借出文物的原因、去向、用途、期限、档案(复印件),借用文物的补偿方式;(二)专家评估意见;(三)借用合同(样本见附件);(四)借入单位文物保存条件和保障安全措施说明;(五)文物目录清单,包括文物名称、质地、年代、级别、来源、尺寸、完残情况,并附文物照片;(六)借入方单位的性质、基本情况简介等;(七)借出方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 四、馆藏文物借用的限制范围 下列材质和范围的馆藏珍贵文物的借用,应严格限制。确需外借的,必须组织3名以上文物科技保护、博物馆方面的专家,进行现场评估。(一)孤品;(二)元代以前的书画、缂丝作品;(三)孤品;(四)唐写本、宋刻本古籍;(五)宋代以前的大幅完整丝织品;(六)唐以前的泥塑造像;(七)民族、宗教文物中的敏感文物。”	阳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借入单位   借出、借入单位   借入单位	



